

彝族女童社会化进程中的传统性别文化影响浅析^{*}

龚丽娟

(西昌学院 教育系, 四川 西昌 615022)

【摘要】在彝族文化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传统文化,其中蕴含着丰富的性别文化。彝族性别文化以婚姻制度为主要内容,并在财产分配、劳作文化中反映了女性的地位、权利、行为等。长期以来,家庭教育作为彝族女童社会化的主要方式,按照社会规定的传统性别角色来塑造女性。解放后,学校教育才在彝区兴盛起来,而接受完整学校教育的女童一直很少。传统性别文化制约着今天彝族女童的社会化进程。

【关键词】彝族;女童;社会化;性别文化;婚姻制度

【中图分类号】K2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7)02-0086-05

一个民族的儿童社会化问题是众多因素交织下的产物,它和该民族的文化传统、经济水平、社会制度甚至地理环境等密切相关。其中,民族文化传统及其变迁,往往同时又是一种特定的性别文化的发展史。

彝族在中国是一个人口较多的民族,分布于川、滇、黔、桂四省区。与其他民族一样,彝族经历了从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的阶段,不同的是彝族没有按历史发展规律从奴隶社会进步到封建社会,而是保留了2000年的奴隶制,直到1956年民主改革后,才跨越式地一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种特殊的历史进程形成了彝族独特的传统文化,其中蕴含着丰富的性别文化,它们对彝族女童社会化有很大的影响。

一 性别文化解析

性别文化作为人类文化的组成部分,是指“作为文化形态存在着的男女两性生存方式及所创造的物质与精神财富,它包括迄今为止整个人类发展过程中的性别意识、道德观念、理想追求、价值标准、审美情趣、行为方式、风俗习惯等”。^①它是通过交际而习得的代代相传的关系系统。人的性别文化观念不是天生就有的,是从一

个人诞生时开始,并延续到所在的特定的社会生活中。婴儿出世以后,确定了其生理性别,在以后的成长过程中,在家庭、学校、社会直接的或间接的规范下,就发展成为由生理因素决定的相应的性别角色。

性别文化包括男性文化和女性文化。在整个人类文化发展过程中,一种是与女性地位高于男性地位相适应的性别文化,这种性别文化起源于人类社会的初始阶段,与落后的生产力、低下的科学技术水平相适应。这种性别文化没有明显的性别压迫和性别统治意向,在很大程度上处于自然的形态。另一种是与男性地位高于女性地位相适应的性别文化,这种文化贯穿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它是在生产力相对发展的基础上,随着社会三大分工的完成而形成的,这种性别文化与阶级压迫、等级制度相交织,以汉族文化为例,形成了男尊女卑、男主女从以及三从四德、三纲五常等封建文化体系。

当代提倡的性别文化是男性文化和女性文化的共同发展。它不局限于孤立的女性解放,也不是男女之间的对立和斗争,而是寻求在两性平等基础上确立女性的独立自主地位,促进两性在人类进步、社会发展中平等受益健康和谐地共同发展。

二 彝族传统文化中的性别文化

收稿日期:2007-03-07

^{*}本文系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西南民族多元文化与儿童社会化研究》(课题编号为川教科SB04-012)的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龚丽娟(1980-),女,四川南充人,西昌学院教育系教师,主要从事教育学和心理学教学与研究工作。

在彝族文化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以婚姻制为主要内容的性别文化,并在财产分配制度、劳作文化中,反映了女性的地位、权利等内容。

(一) 婚姻制度的变迁

彝族的传统婚姻实行严格的同族内婚、等级内婚、家支外婚,并长期形成姨表不婚、姑舅表优先婚、转房婚、买卖婚姻等习俗,主张:“嫁女父做主,礼钱兄来收”,“姑娘再美,不能自许终身”,“姑娘十七岁,不能居家里”等。

彝族婚姻制度的发展与其他民族一样,最初奉行群婚,后来发展到对偶婚,到最终一夫一妻制的确立,标志着妇女在父权制和母权制的斗争中彻底失败。在这种只对女人贞操加以限制的婚姻制度中,妻子属于丈夫家族的财产。彝族的买卖婚由此产生(嫁女的人家索要身价银子,或要求送牛送羊)。买卖婚又导致丧偶妇女的转房婚,而买不起的就去抢婚。妇女不满意买卖婚姻但又无法改变自身命运,只好用“哭嫁”的方式去发泄心中的不满。这一系列的婚姻现象,实际是父权制战胜母权制的反映。由于妇女们不甘心失败,就有了新婚之夜的夫妻较量,有不落夫家习俗的产生,有戏弄娶亲人的种种恶作剧。

彝族普遍实行姑舅表婚和姨表不通婚。彝谚说“有女先向舅家嫁,有亲先攀舅家亲”。姑家的女儿要嫁别人,先得征得舅家的同意,且所得聘礼要送一分给舅家。反过来,舅家有女也对姑家有上述义务。这种婚俗制度是历史上族外群婚的一种遗留,体现了对母权制的维护。姨表不通婚是母系氏族外婚制的又一遗留,凉山彝族有一种观念:“姨表兄妹犹如亲兄妹,差别只是没有住在一起。”即把姨表兄妹也视为同胞兄妹,反映在婚姻习俗上则表现为姨表不通婚。

解放前,凉山彝族严格实行同族内婚和等级内婚。只能在本民族内部缔结婚姻,彝谚语“黄牛自是黄牛,水牛自是水牛”正是指此。等级内婚严格限制着统治等级的兹莫、诺合与被统治等级的曲诺、阿加、呷西之间的婚姻,不同等级之间不允许缔结婚姻关系。

过去彝族还有抢婚习俗,男方求婚不成便通过强抢的方式将自己看上的女子抢回家,然后强迫女方同意成婚。“通过抢劫妇女来缔结婚姻家庭,并作为一种社会惯例盛行起来,只能出现在对偶婚向相对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妻方居住向夫

方居住、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的历史时期,不会更早。”^⑨抢婚正是彝族由原有的婚姻形式向一夫一妻制过渡时期民间风俗的一种遗留,反映了男权向女权的抗争。

民改前,广大的彝族地区没有常设的统治机构,其重要的社会组织是家支。通过家支维护等级制,遵守习惯法。转房婚习俗便是家支制度的产物。转房婚就是妇女丧偶后、尚在生育年龄、子女又未成年者需转嫁给丈夫的兄弟或三代以内的长辈或晚辈,即“兄死弟在,牛死旣在”。这是由于彝族社会认为妻子是属于丈夫家族的财产,即使丈夫死了,但家族还有男子可以继承。在彝族看来,“孤儿寡母应给予温暖,牛犊羔羊应给予照顾”。转房婚是家支成员承担责任的一种方式,符合彝族的传统道德,受习惯法保护。转房婚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家支的利益,但却没有充分考虑转房婚双方的意愿,特别是丧偶妇女的意愿。

从群婚发展到对偶婚,到最后一夫一妻制确立,彝族婚姻制度的发展,反映了本民族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历程。在社会日益发展的同时,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的权利和地位却在逐步没落。群婚制阶段,男女之间是一种原始的平等关系。对偶婚的实行,出现了个体家庭的雏形,在家庭内部,财产继承按照母系亲属计算,男性的财产归于母亲的氏族,归他的姐妹所有。而抢婚作为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过渡的一种习俗,实际上表达了男性希望通过强制手段,改变从母居体制下对男性财产继承权的剥夺。实行从父居,不仅确定了丈夫对妻子和子女的所有权,而且保证了父系财产继承制度,转房婚就是这种财产继承制度的反映。

(二) 女性在家庭财产继承制度与劳动分工制度下的地位

婚姻制度在生活空间和社会角色上反映了彝族女性的地位,传统的财产继承制则使女性处于无产无权的地位,从而不得不依附于男性。在我国彝族地区,家产按父系继承。儿子成婚后除幼子外都与父母分居,家产以兄弟人数加双亲平均分配,各得一份,双亲去世,则其所得的那份财产由幼子继承。幼子要负责奉养父母,父母死后,灵牌也由幼子供奉,无继承人的可招婿或接子继承。同一家支的成员如死后无子继承,其遗产称为“巩果”,意为绝业,应由男性亲属继承,如无亲属,则按亲疏远近渐次由家支内成员继承,继承者要负责养老送

终。女儿没有父母的财产继承权，只能在出嫁时得到一些嫁妆。

在这种父权制的家庭，父亲是家长，总揽家中一切大权，决定着家庭的生产计划、财政开支、造新房、娶媳妇、嫁女儿等大事，并代表家庭参与各种社会活动。而家庭主妇操持家务并不完全脱离生产，丈夫下田作业，妻子也要追随帮助。家中其它日常事务也由妻子料理。如：砍柴、磨土豆粉及玉米粉、背水、煮饭、饲养家禽、收割农作物、贮藏农产品、织绣、缝补、教养子女等。儿子一般长大后分担放牧、打柴等，或与父亲一并出工；女儿则协助母亲做家务，有时也下地干农活。由于这种分工，使女性对家庭的贡献很不明显，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上的地位也就不如男性重要。

家庭财产继承制度体现了父权制社会男性对家庭财产的控制权，男性成为家庭财产的实际拥有者。这样，女性不仅在家庭内部从属于男性，而且作为一个性别群体，服从于男性。男性通过婚姻、财产继承等社会制度自觉或不自觉地巩固了自己的地位和权利。而且在有意或无意中塑造了“男尊女卑”的性别文化，并且繁衍出各种“重男轻女”的社会规范和行为准则，比如忽视女性的教育，忽略女性的劳动价值等，用以确立男性对女性的控制。

民主改革后，国家提倡男女平等，而且建国初期实行集体所有制，男女同工同酬，使女性的地位有所提高。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后，土地、劳动工具等生产资料重归个体家庭，由于将生产队的控制权部分或全部转移到了户主手中，无形中又恢复了男性在家庭中的权力。在改革开放的市场经济体制下，勤劳的彝族妇女积极生产，并且把自家的农副产品拿到市场上出售，改善家庭的经济状况，使家庭逐步走上了勤劳致富的道路。然而对家庭做出的重大贡献并没有使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相应提升，一个很大的原因就是传统性别文化的影响很难改变。

三 彝族传统性别文化对女童社会化的影响

在心理学中，所谓社会化是指“作为个体的生物人成长为社会人，并逐步适应社会生活的过

程，经由这一过程，社会文化得以积累和延续，社会结构得以维持和发展，人的个性得以形成和完善”。^④实现个体社会化的途径主要有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同伴群体、大众传媒等形式。童年时期，儿童在父母的教养下初步形成自己独有的行为模式；少年和青年时期，在父母和学校的教育下学习社会规范，并学会认识自己的社会地位和角色等；成年以后，个体社会化的主要表现是对新的行为方式和思想观念的接受或抵制。在儿童社会化的这三个阶段中，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

（一）家庭教育

作为人类最基本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孩子从降生到完全独立进入社会，有三分之二的时间都是在家庭中度过，家庭教育将家庭生活与教育活动融合在一起，在儿童社会化中起着重要作用。“社会化始于家庭。在家庭里孩子们学会认识他们是谁，他们能够和应该期望在生活中得到什么，应该怎样对待别人等等。在许多方面家庭都是承担社会化任务的理想场所……”^④

彝族非常重视家庭教育，虽无私塾之类的教育机构，但有自己的传统教育方式。子女教育的思想与道德内容主要以彝族世代相传的谚语和训世箴言诗《玛木特伊》为准，基本内容就是背诵家谱，熟记祖先历史和业绩，从幼小时就要逐步明了社会习惯法与道德准则。贵族儿童教育中，体育锻炼和武器习用占重要地位，如狩猎、摔跤、骑马、习用刀枪等。在平民百姓中，多用言传身教的方式对子女进行经常的劝导和训诫，如讲述民间故事、引导儿童敬重老人、遵守习俗礼仪、勤劳勇敢、诚实善良，并注重传授各种生产和生活技能。

家庭对儿童的教育内容，有明显的角色分工。对女子的教育多由母亲负责，如刺绣、编织、炊事和家务等。家庭为女童提供的学习内容是传统性别文化所确定的，然后通过家庭教育塑造、维护和巩固女性的性别角色意识。而且在很多情况下，这种角色的塑造是通过母亲的言传身教一代又一代地传递着，通过女性的自觉行为来维护社会对其不公正的安排。这种代代复制的过程，使女性安于自身的境遇，将操持家务和生儿育女作为自己生活的全部内容，“会无意识地去维持现状，信奉持家教子的传统观念”。^⑤

（二）学校教育

学校是儿童从家庭走向社会的中介。当儿童入学后,学校的影响便取代家庭成为最重要的社会化因素。学校长时间地对学生进行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各种知识和社会规范的系统教育,对学生的社会行为产生深远的影响。

由于历代反动政府的民族隔离和民族歧视政策,许多彝人仇视官府,因而拒绝接受汉文化学校教育,使彝族中受到正规学校教育的人很少,这很少的一部分人中,当然鲜有女性。

解放后,女性在法律上取得了与男性平等的权利,为彝族女性教育在新时期的发展提供了法律和制度保障。但由于地处边远,自然条件恶劣,生产力发展缓慢,教育基础薄弱,加上传统观念的束缚,彝族女性教育至今仍然处于非常令人担忧的状况中。以凉山州为例,1997年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2.54%(其中,彝族男童93.15%,女童69.55%)。彝族女童的入学率比全州平均低22.99%。1989至1992年全州招收的彝族女童一年级新生分别为9659人、13084人、13860人、13416人,到1995至1998年坚持读满小学6年毕业的分别有2694人、3493人、3881人、4104人,巩固率分别为27.89%、26.7%、28.0%、30.95%。^⑤这就是说,虽然女童入学总数在逐年增加,小学毕业人数也在逐年增加,但巩固率却一直很低,有70%的彝族女童没有能接受完小学阶段的教育就流失或辍学,大多数只读了一、二年级后就回家的女童逐步成为新的文盲。

传统文化中的性别文化特征是制约彝族女性

教育的重要原因,尤其在贫困的山村地区,文化因素和经济因素交织,使彝族女性在教育上更处于边缘化的状态。

女童是未来的母亲。母亲是孩子第一个最直接最全面最具体的老师,在儿童社会化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不仅影响孩子的一生,而且可能影响到一个民族的素质和前途。而彝族传统性别文化对女性角色的定位是强调女性作为母亲的生儿育女价值,作为重要劳动力的任劳任怨价值和作为家庭主妇的勤劳能干的价值。女性社会地位低于男性,使得家长们很容易忽视女童在学校教育方面的需求。很多家长认为女儿反正要嫁人,让她读书不划算,反而赔钱,还不如让她帮助家里干活或照顾弟妹——这种观念在封闭的山区很常见。这种情况下,彝族女性教育的发展步履自然也就变得愈发的沉重。

人的社会化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儿童时期的社会化是人一生社会化的关键。然而,由于传统性别文化根深蒂固的影响,彝族女童在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这两种社会化的有效途径中都处于弱势地位。近年来,彝族女童教育问题引起了各级党政、社会各界乃至国际社会的关注。一些社会团体、国际组织建立了彝族女童教育专项基金,资助彝族女孩完成学业,使彝族女童教育状况有所改善。但几乎没有人关注传统性别文化对女童社会化的消极影响,而它对儿童成长和发展的影响是不应该被忽视的。希望社会各界能够关注它、研究它、发展它,给儿童特别是女童的健康成长提供一个良好的性别文化环境。

致谢:本文承蒙西昌学院贺新宇副教授悉心指导,谨此致谢。

注释及参考文献:

- ① 魏国英. 性别文化的理念建构与本土特征[J]. 内蒙古大学学报, 2003年第4期.
- ② 林耀华. 民族学通论[M].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6.
- ③ 郑杭生. 社会概论新修[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 ④ 戴维·波谱诺. 社会学[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 ⑤ 彝族人才网. 凉山彝族女童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EB/OL]. <http://www.yzuren.com>.
- [1] 陆文熙、王安瑞主编. 凉山民族文化与旅游[M].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1.
- [2] 申旭、刘稚著. 中国西南与东南亚的跨境民族[M]. 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8.
- [3] 陶凤珍编著. 少数民族荟萃[M]. 农村读物出版社, 1991.
- [4] 孙娟. 浅议性别文化[J]. 宁波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1, (3).
- [5] 王金玲. 性别文化及其先进性别文化的构建[J]. 浙江学刊, 2004, (1).
- [6] 潘正云、马林英. 凉山彝族女童教育面临的问题和发展对策[J]. 贵州民族研究, 2000, (4).
- [7] 高芹. 家庭教育在儿童社会化中的作用[J]. 曲靖师范学院学报, 2002, (1).
- [8] 孙新. 影响儿童社会化的学校与家庭教育因素对比分析[J]. 哈尔滨学院学报, 2003, (12).

The Traditional Gender Culture and the Socialization of the Girls of Yi Nationa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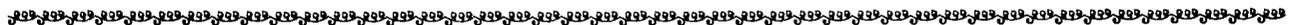
GONG Li - juan

(Education Department,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22)

Abstract: The distinctive and traditional culture is form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Yi nationality culture, and it contains abundant gender culture.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gender culture of Yi nationality is its marriage, and the gender culture reflects women's status rights in the distribution system of the property and working culture. Over the years, family as the main form of the girl's socialization of Yi nationality shapes the girls according to the traditional gender roles the society has stipulated. After the liberation, schools are developed in the Yi nationality areas. However, only a small number of girls receive complete school education. Today, the traditional gender culture has been constraining the socialization of Yi nationality girls.

Key words: Yi Nationality; Girls; Gender Culture; Marriage

(责任编辑:张俊之)



(上接 85 页)

- ⑤古彝文献记载, 彝族先祖居木吾武有六个儿子, 古侯、曲涅为其中之一, 是凉山彝族的两位主要始祖。
- ⑥支格阿龙, 为彝族史诗《勒俄特依》中的英雄人物。罕页迭古, 为凉山彝族英雄史诗《罕页迭古》中的英雄人物。
- [1]罗家修. 玛牧特依[C].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5年。
- [2]伍精忠. 凉山彝族风俗[M].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3年12月。
- [3]胡金鳌、胡素华. 凉山彝族谱系及其研究价值[J]. 《凉山民族研究》, 2000年10月。
- [4]厉以贤. 现代教育原理[M].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年1月。
- [5]马德清. 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凉山卷. 谚语卷[C]. 1995年5月。

On Social Cultural Function of Traditional Yi Family Education in Liangshan

MA Shi - huo, ZHANG Zhuo - ran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22)

Abstract: The transmission and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ulture mostly relies on family education in the traditional Yi society which lacks school education. At the same time, family education is inextricably bound up with the nourishment and support of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Various Cultural functions of family education in Yi society are as follows: transmining and preserving the ethnic culture, borrowing from and absorbing other cultures for its own development, helping the young grow in psychological and emotional health.

Key words: Yi Society; Family Education; Tradition; Cultural Function

(责任编辑:张俊之)